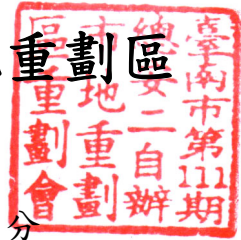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（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 13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案已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變更內容已完成，相關工程變更設計書圖請理事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依說明辦理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核，實際工程變更設計內容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
提案二：地上物異議重新查估提請確認案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有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，本會業已請不動產估價師重新查估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依說明辦理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地上物複估部份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核，實際複估金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